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平邑）罚字（2023）63号

平邑广盛建材有限公司：

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（公民身份号码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时 地址：平邑县平邑街道

你单位环境违法一案，经我局调查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一、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、证据

我局于2023年6月22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厂区东侧和东北侧露天堆放粉碎页岩、粘土物料，部分采取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、传输、装卸等环节的粉尘排放。

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.证据名称：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；制作时间：2023年6月22日；提供单位：临沂市生态环境局；证明内容：你单位厂区东侧和东北侧露天堆放粉碎页岩、粘土物料，部分采取遮盖、密闭等措施，控制、减少粉尘排放。

2.证据名称：调查询问笔录；制作时间：2023年6月22日；提供单位：临沂市生态环境局；证明内容：你单位厂区东侧和东北侧露天堆放粉碎页岩、粘土物料，部分采取遮盖、密闭等措施，控制、减少粉尘排放。

3.证据名称：现场检查照片；拍摄时间：2023年6月22日；提供单位：临沂市生态环境局；证明内容：你单位厂区东侧和东北侧露天堆放粉碎页岩、粘土物料，部分采取遮盖、密闭等措施，控制、减少粉尘排放。

4.证据名称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提取时间：2023年6月22日；提供单位：平邑广盛建材有限公司；证明内容：你单位法人等基本组织情况。

5.证据名称：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；提取时间：2023年6月22日；提供单位：平邑广盛建材有限公司；证明内容：证明时占军为单位法定代表人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履行方式、期限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二款（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，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，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，严格控制粉尘排放；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、传输、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）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平邑）罚告字〔2023〕63 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之规定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五）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，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、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控制、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。

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2022 年版）》（三）大气污染防治类第 19 项，违法行为裁量因素判定如下：违法事实为部分落实集中收集处理、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裁量等级为 3；建设地点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（工业区和农村地区），裁量等级为 1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三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，裁量等级为 3。违法行为修正因子判定如下：改正态度为在规定期限内改正，裁量等级为-1；补救措施为采取补救措施，减轻环境影响，裁量等级为-1；配合调查情况为依法配合调查，裁量等级为 0；当事人性质或企业规模为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自然人，裁量等级为-2；违法次数（两年内，含本次）为 1 次，裁量等级为-2。我局责令你单位自收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 1 日内采取集中收集处理、遮盖等措施改正环境违法行为，以减轻环境影响；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 33500 元（大写：叁万叁仟伍佰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

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平邑县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(印章)

2023年7月11日

